

安环函〔2022〕476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旬阳县赤岩镇水磨河口构皮沟毒重石**  
**（重晶石及伴生毒重石）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旬阳县恒欣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旬阳县赤岩镇水磨河口构皮沟毒重石（重晶石及伴生毒重石）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旬阳市铜钱关镇天宝寨村 6 组，2009 年由旬阳县金城矿业有限公司和旬阳县赤岩镇大磨沟重晶石矿整合而成，原有开采规模为 3 万吨，前期主要对 K1 矿体进行了开采，初步建成开拓工程及工业场地、水电路等矿山设施，2018 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本次改扩建开采范围由五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 2.3842km<sup>2</sup>，开采规模为 5.0 万吨/年，采用地下开采对 K1、K2 矿体进行开采，其中：K1 矿体位于构皮沟，利用原有的 PD830 作为回风平硐，原有的 PD810、PD760 和 PD660 作为开采平硐兼出矿平硐；K2 矿体位于大磨沟为新建，拟建 PD830m 为回风平硐，

PD790m、PD750m、710m 为开采平洞兼运输平硐。项目总投资为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4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8%。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旬阳县赤岩镇水磨河口构皮沟毒重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报告书的要求对改扩建前开采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治理，特别是要强化废石场的截排水沟和拦渣坝的修建，适时进行覆土绿化等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湿式凿岩、喷淋洒水、定期清洗岩壁和采用抽出式通风系统等措施降低井下粉尘和废气浓度；矿石堆场采用封闭式料棚储存，并安装喷淋设施进行降尘；矿区运输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进行全遮盖，严禁超载和超速行驶，路面定期进行清扫。

（三）落实废水收集和处置。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规范建设有足够容量的沉淀池，矿硐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湿式凿岩、矿区道路及场地洒水、复绿区绿化，禁止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同时，建

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矿井水质和周边地表水监测工作。

(四)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改扩建工程不再新建废石场,采矿过程中产生废石用于矿区基建和矿区修路,剩余部分回填井下采空区;废矿物油统一收集贮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严格按照报告中明确的开采方式、标高和时序有序进行开采,做好生态恢复和治理工作。建设单位应编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实施,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落实专项经费进行建设,矿山退役后要对所有硐口进行封堵,拆除清理建筑物,完成生态治理恢复。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旬阳分局。